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（安徽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蒋蔚、马坚、谢东钢、张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ESG管控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，公司搭建

了ESG管控架构，由董事会，经理层以及 ESG 工作小组三个层级。董事会是公司ESG 事宜管理及公开披露的最高决策机构；经理层是公司ESG的协调和执行机构；工作小组是ESG具体事宜的执行主体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